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724號

聲 請 人 顏惠貞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聲請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本院得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提出被繼承人顏文隆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或遺產稅免(繳)稅證明書。

(二)如所取得之資料與原聲請所書寫之遺產清冊不符時，聲請人應按已知資料重新填寫遺產清冊，按不動產、動產、存款投資、債權、債務等，不得空白，如無就寫無，不知就寫不知，並簽名蓋印鑑章於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 記 官 林雅菁